

附件 1

内江市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工作方案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着力解决好农村老年人的基本养老，特别是困难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突出问题，让困难老年人生命有保障、生存有尊严、生活有希望，基本民生保障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坚持属地管理、自愿入住、适度保障的原则，支持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到 2025 年，全市新增集中供养农村困难老人 4380 人以上（市中区 416 人、东兴区 1138 人、隆昌市 538 人、资中县 823 人、威远县 1379 人、内江经开区 48 人、内江高新区 38 人），基本实现农村困难老人机构养老“愿住尽住”。

二、供养对象

- （一）农村特困对象中愿意集中供养的老人；
- （二）农村低保对象中失能、失智、伤残、独居老人和事实无人供养老人；
- （三）农村自愿集中供养老人。

三、工作内容

（一）组织自愿入住。民政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精准掌握养老需求和供养意愿。加大集中供养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困难老年人自愿入住养老机构。各地对有意愿的老人可组织开展为期 15 天的免费体验试住。卫生健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工作衔接。

（二）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养老机构的制度建设，改善养老机构的基础设施，强化规范化管理。对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农村困难老人，组织健康体检和能力评估，落实养老机构与服务对象本人或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分区分类合理安排入住养老机构。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切实保障集中入住老人的医疗服务。经常性组织开展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活动。加大管护人员的培训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三）统筹整合资源。加强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政策与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政策的有效衔接，医保政策与医疗救助的无缝对接，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的有机整合，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助及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困难老人提供相应服务，助推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四、补助政策

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对象按照全额兜底类、适当扶持类、

全额自费类三类确定费用收取标准，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采取“零盈利”的方式确定适当扶持类老人的收费标准，采取“微盈利”的方式确定全额自费类老人的收费标准，彰显政府养老的保障属性和公益属性。实际工作中，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老人生活费与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供养金标准同步，半失能老人护理费 600 元/人·月，失能老人护理费 1200 元/人·月。

（一）全额兜底类。主要是指农村特困对象中愿意集中供养的老人和低保对象中的事实无人供养老人，由各县（市、区）统筹安排，原则上就近入住农村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县级失能照护中心，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全额补助。

（二）适当扶持类。主要是指农村低保对象中失能、失智、伤残、独居老年人。该部分老人所领取的低保金、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转移性收入（不含养老金）支付入住产生的生活费用后，不足部分原则上采取各县（市、区）财政补助和个人支付各占 50%的方式进行支付；入住产生的护理费用由各县（市、区）统筹解决。

（三）全额自费类。主要是指农村自愿集中供养老人。该部分老人家庭条件较好，但为了减轻子女负担、不过多牵扯子女精力而自愿入住养老机构集中供养，入住产生的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由其本人或监护人全额支付。

内江市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目标任务分解表（2022—2025年）

县区任务	新增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人数（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小计
市中区	36	200	100	80	416
东兴区	38	500	350	250	1138
经开区	8	20	10	10	48
高新区	8	10	10	10	38
隆昌市	38	250	150	100	538
资中县	43	350	230	200	823
威远县	29	670	350	330	1379
合 计	200	2000	1200	980	4380

附件 2

内江市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

进一步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效满足居家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结合内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养老点位”问题，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养老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惠及全民、优质高效。到 2025 年，在现有基础上，全市至少新增社区为老服务中心 6 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90 个、老年食堂或社区助餐点 54 个、社区老年学校（教育学习点）73 个，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访率达到 100%。

二、工作内容

（一）实施“中心+站点”建设行动。按照构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要求，支持建设集专业照护、助餐、健康促进、文娱教育、家庭支持等于一体的社区为老服务中心。依托配建的养老设施用房、闲置资产、老旧小区改造等资源，建设一批社区嵌入

式养老服务驿站，形成“一站多点、功能完善”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照护托养、日间照料、助餐、康复护理、居家上门、陪诊转介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并支持承接相应区域的居家探视巡访、失能老年人帮扶、能力评估、家庭照护等服务。到2025年，全市所有街道和驻地镇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全覆盖。

（二）实施老年助餐行动。坚持试点探索循序渐进，坚持助餐的公益化，加大社会参与性，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重点解决特困、独居、孤寡、高龄、失独、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吃饭难问题。依托现有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食堂、社会餐饮企业等场所，或利用闲置资源改造设置社区老年食堂。原则上在每个街道至少建设1个社区老年食堂，供餐能力在50人/餐以上，就餐面积原则不少于50平方米。没有条件建立社区老年食堂的，依托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因地制宜设置老年助餐点，面积原则不少于20平方米，设置配（备）餐区和就餐区。探索符合区域特点的助餐服务模式，采取“中央厨房+专业配送”“社区食堂+委托运营”“融合设置+需求辐射”“社会餐饮+老年餐桌”等多种模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堂食或上门助餐服务。民政、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补贴标准和助餐点运营补贴标准。

（三）实施老年教育行动。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充分利用社区内部资源，通过资源整合、资源分享、资源流通等方式，

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老年学校或教学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依托社区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闲置公共服务用房以及社工服务站等阵地，探索试点建设社区老年学校。市老年大学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合作办学、延伸办学等方式，精心打造高桥街道长安社区、西林街道五星社区老年学校等一批示范校点，示范带动社区老年教育蓬勃发展。

（四）实施巡访关爱行动。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丰富探访关爱内容，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形成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联户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力量。采用电话巡访、线上巡访和现场巡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日常巡防和特殊时期巡防，原则上每月巡访关爱不少于4次，特殊情况、突发情况应增加巡访频率或改变巡访方式，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对巡访关爱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在现场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联系其亲属、家人或监护人。发现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及时帮助申请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范围。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及职工在开展安全巡查、上门维修、环境维护等服务中同步开展巡访关爱服务。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与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结对帮扶，开展送餐、助洁、巡访和心理慰藉等互助性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内老年人

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养老服务台账和困难老年人巡访记录台账，实施精准服务。认真落实台账动态管理，实行全程跟踪监管服务。

（二）创新运营模式。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参与养老服务。通过招标方式优选实力强、资质优、信誉好的养老企业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的运营。鼓励和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多点经营，实行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推行“慈善+养老”，引导慈善资源进入社区开展养老服务。

（三）落实阵地保障。整合配建的养老设施用房、闲置资产划拨等资源，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阵地。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四）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有效整合老旧小区改造、城乡社区基层治理等资金，切实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各项经费落实。

内江市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3—2025年）

县区类别	新建社区为老服务中心 (个)				新增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个)				新增老年食堂或社区 助餐点(个)				新增社区老年学校 (教育学习点)(个)				特殊困难 老年人 巡访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 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 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 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 计	
市中区	-	1	-	1	6	6	6	18	4	4	3	11	5	5	4	14	100%
东兴区	-	1	-	1	7	7	7	21	5	4	4	13	6	6	5	17	100%
经开区	-	-	-	-	2	2	2	6	1	1	1	3	2	1	1	4	100%
高新区	-	-	-	-	2	2	2	6	2	1	1	4	2	2	1	5	100%
隆昌市	-	-	1	1	5	5	5	15	3	3	3	9	4	4	4	12	100%
资中县	1	-	-	1	5	5	4	14	3	3	2	8	4	4	3	11	100%
威远县	1	-	1	2	4	3	3	10	2	2	2	6	3	3	2	8	100%
市本级	-	-	-	-	-	-	-	-	-	-	-	-	1	1	-	2	100%
合计	2	2	2	6	31	30	29	90	20	18	16	54	27	26	20	73	100%

附件 3

内江市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探索创建安全便利、人人共享、和谐发展的居民宜居生活环境。结合内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纳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因地制宜逐个明确小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支持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合理利用空间完善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养老服务，切实增加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有效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其中，2022年计划改造118个小区，2023年计划改造148个小区，2024年计划改造194个小区，2025年计划改造158个。适老化改造小区数不低于省确定纳入年度改造小区数的50%。

二、工作内容

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包括通行无障碍改造、公共空间适老化改造、完善适老化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等方面，具体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基础类为原则必须改造的内容，完善类和提升类根据居民意愿确定的改造

内容，各地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确定具体改造项目。

（一）通行无障碍改造。实施公共设施改造。重点在单元门、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区域建筑节点进行无障碍改造，满足老年人及行动不便人员基本的安全通行需求。有条件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推广平层入户的方案，电梯内安装扶手；选用无障碍电梯，有条件的单元要采用可容纳担架的电梯，以便老年人紧急情况下抢救；电梯厅出入口设置无障碍坡道，宜采用平坡出入口。实施小区内道路交通无障碍改造。平整路面、拆除路面障碍物，完善道路照明系统。规范停车管理，有条件的增设无障碍车位。

（二）公共空间适老化改造。根据小区实际情况，优化绿地、休闲空间，建设适老且无障碍的公共活动场所；完善更新带有安全扶手和靠背的公共休息座椅；增设有安全防护措施的公共健身器材；有条件的增设安全、无障碍的电动车充电停车棚；鼓励利用闲置公共空间，设置健康步道及活动场所；临近公共活动场所，鼓励增设独立无障碍卫生间；有条件的小区可增设为老服务设施。

（三）完善适老化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小区为老服务、商业服务、公共服务等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强化通行无障碍、操作便利无障碍和信息感知无障碍。有条件的小区可引入社会资本增设为老服务机构与设施，包括养老机构、医疗机构、餐饮机构、生活便利机构等，特别是注重增设“一老一小”

服务驿站、老年食堂或老年助餐点，强化设施功能完备，提升为老服务效能。

（四）增加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等采用“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专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照料看护等定制养老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与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沟通合作，协助社区居委会搭建老年文化活动的平台，开展居民结对帮扶老年人志愿服务和代际沟通活动。

（五）室内居住环境改造。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家庭对室内环境和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与信息化、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相结合。

三、支持政策

（一）财税金融支持。老旧小区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综合实施，资金按照《内江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使用。居家适老化改造，民政、残联等部门对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家庭采取阶梯式补贴。公共区域健身器材改造，由体彩公益金全额支持。小区内养老服务驿站、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商的建设运营，按照各级有关规定进行补贴和税费减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适老化改造运营，支持社会资本通过项目融资、公司融资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中长期贷款。

（二）鼓励利用小区存量资源。业主共有的公共房屋和设施，

经业主共同决定，可统一改造用于居家养老服务。政府所有的闲置房屋和设施，政府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养老服务机构用于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协商，将开发企业自持的房屋改造为养老服务用房，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优化户均面积、小区车位配比等指标，相关建设工程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三）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养老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已经取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的，允许其跨区域经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协调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为物业服务企业培养养老护理、康复、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专业人员提供人力资源支持。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地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实施适老化改造是老年友好宜居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需要。同时，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把适老化改造工作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整体工作进行绩效考评。

（二）因地制宜，合理实施。积极发挥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居民自治组织）和业主主体作用，结合老旧小区实际，广泛征求居民意见，突出老年人需求，合理优化使用空间资源，满足各

类群体需要，实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三）注重质量，加强管理。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应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同步施工，实施主体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专项设计方案施工，邀请群众参与全过程监督。加强验收管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验收时，由实施主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自治委）对适老化改造进行验收。

（四）创新模式，整合资源。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政策支持模式，推动各方资源整合，探索构建创新模式。室内适老化改造施工宜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同步实施。对政府支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按照民政部门相关政策及工作程序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按照民政、残联相关政策及工作程序组织实施。

（五）加大宣传，示范引领。加大对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的认识，形成社会共识，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1. 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内容表

2. 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职责分工表

附件 1

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内容表

类别	改造内容
基础类	小区内住宅楼、养老有关机构出入口无障碍改造，满足以下情况其中一种： 1. 高差较小时，改造为平坡出入口； 2. 高差较大时，设置入口平台、台阶、轮椅坡道（升降平台）、安全扶手等设施。
	小区内主要道路至住宅楼单元门增设夜间照明系统。
	小区内人行道路无障碍改造，实现小区、主要道路、主要活动场地和住宅单元出入口之间的无障碍通行。
	小区内引导指示标志系统适老化改造。
	小区内老年人专用活动场地平整地面、更换防滑地材及消除场地高差坎。
	小区内高台、水池等临空、临水处增设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公共场所及住宅楼加装宣传橱窗或电子屏，加强养老、孝老、敬老文化宣传。
完善类	小区内道路宜采用人车分行管理。
	小区绿化与公共场地改造中，宜增设老年人活动场地并保证轮椅可通达，宜增设健康锻炼器材及使用指导说明，宜增设座椅和公共娱乐设施，宜增设置物设施。
	老年人活动场地周边及公共设施宜增设无障碍卫生间或在临近的公共卫生间内设置无障碍厕位。
	小区内商业等其他公共设施出入口无障碍改造，满足以下情况其中一种： 1. 高差较小时，改造为平坡出入口； 2. 高差较大时，设置入口平台、台阶、轮椅坡道（升降平台）、安

类别	改造内容
	<p>全扶手等设施。</p> <p>小区内商业、医疗、银行及其它公共设施内增设老年人专用休憩区或服务区。</p> <p>符合条件的住宅加装电梯。</p>
提升类	小区原有安全防护扶手材质升级改造（如金属类更换树脂类等）。
	小区原有无障碍卫生间或新建公共卫生间适老化无障碍完善升级。
	小区住宅楼栋入口附近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小区内设置风雨连廊、风雨活动场、阳光房等设施，方便老年人和社区居民开展室外活动。
	有条件的可设置老年餐桌或老年食堂。
	小区公共活动场所增设与社区物业服务机构或医疗、消防、公安等有关部门联动的紧急呼救装置。
	小区公共活动空间增设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用于紧急救治的移动医疗装置。
	小区增设提供全日照料服务的中小型养老机构。
	小区增设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的小型医疗机构。
小区增设老年家庭与社区医疗及为老服务机构连接的智慧安全系统。	

附件 2

老旧小区适老化组织保障分工表

部门（单位）	组织保障分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完善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相关政策，督促各县（市、区）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监督，落实适老化改造及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协调解决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民政部门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工作。结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指导各县（市、区）积极发挥基层群众组织作用，广泛征求居民、业主意见，落实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指导推进室内适老化改造，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开展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指导、协调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涉及土地、规划方面问题。加强对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规划设计指导，积极参与指导老旧小区整治项目的方案设计，监督指导实施主体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残联部门	在无障碍环境设计、建设和验收过程中提供支持和指导。
体育部门	指导各县（市、区）落实老旧小区内建设适老化体育健身设施，做好体育设施区域内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
老龄工作相关机构	根据有关职责进行工作统筹协调。
<p>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并落实在属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贯彻落实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属地街道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有效落实。</p>	